##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 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源及正源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 總裁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

楊先生在中國港口及碼頭服務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天源成立。

二零零七年 正源成立。

二零零八年 天源建造一個30,000噸多用途碼頭,位於茂名市水東港西側,

碼頭總長度為230米。

二零零九年 正源建造一個10.000噸多用途碼頭,位於茂名市水東港,碼頭

總長度為144.5米。

本集團成為茂名市港航行業協會會員。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獲茂名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茂名市2009年度安全生產

工作先進單位。

本集團獲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評為2009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

推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茂名市港航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主

席。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獲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評為2010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

進單位。

本集團獲茂名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茂名市2010年度安全生產

工作先進單位。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獲茂名市茂港區勞動競賽委員會、茂名市茂港區總工會 評為十佳民營企業。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獲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評為2011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

進單位。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獲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評為2012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

進單位。

本集團獲茂名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評為茂名市2012年度企業

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為茂名市港航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副

主席。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取得交通運輸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三級)證書。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獲 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漢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93股及六股 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漢福及復港控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復港控股以港元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300,000元,在本公司的指示下,該金額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之用,而作為代價,復港控股持有的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漢福以港元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45,700,000元,在本公司的指示下,該金額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楊先生收購茂名金源的94%股權之用,而作為代價,漢福持有的94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入賬列為繳足。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上述交易後,漢福及復港控股分別持有94股繳足股份及六股繳足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4%及6%。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天源

#### 成立天源

天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當時由茂名天源及茂名港口經營分別擁有60%及4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茂名港口經營與茂名天源訂立《共同注資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合同書》(「共同注資合同書」),據此,茂名港口經營同意以資產出資以及茂名天源同意以現金出資以共同成立天源。天源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3,360,000元,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茂名港口經營會注入一個30,000噸綜合(煤炭)港口及駁船港口前期工程產生的資產作為向天源出資。該等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1,060,000元,包括一筆人民幣27,700,000元的債務,而茂名天源會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購買部分該等資產及以相同金額向天源作出注資。茂名港口經營會注入該等資產的餘下淨值人民幣25,360,000元作為向天源作出注資,而茂名天源會向天源提供現金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以現金注入天源,及人民幣8,000,000元用作向茂名港口經營購買部分上述資產,而該等資產其後亦會注入天源。於上述注資後,茂名港口經營及茂名天源屆時將分別持有天源40%及60%股權。此外,根據共同注資合同書,人民幣27,700,000元的債務將由天源以其經營溢利償還予茂名港口經營,而茂名港口經營會將該筆債務償還予相關政府貸款部門,而償還期為自綜合港口開始營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茂名港口經營與茂名天源訂立《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章程》,據此,茂名天源及茂名港口經營承諾向天源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的驗資報告,天源自其股東接獲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元由茂名天源出資及人民幣800,000元由茂名港口經營出資。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天源成立時,茂名天源由楊先生及甘燕梅女士(為楊先生所控制公司的僱員)分別擁有 95%及5%。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受託人協議,甘燕梅女士所持茂名天源的股權乃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故楊先生實益擁有天源的60%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楊先生與甘燕梅女士之間的受託人安排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以下載列天源於成立時的股權持有情況:

_	出資承諾 (人民幣)	股權持有 百分比
茂名天源 茂名港口經營	6,000,000 4,000,000	60% 40%
合計	10,000,000	100%

#### 茂名港口經營向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轉讓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茂名港口經營與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茂名港口經營向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無償轉讓其於天源的40%股權,而向天源注入人民幣4,000,000元的相應出資承諾亦轉讓予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變更的登記,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根據國資委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確認,上述天源的股權轉讓是一項無償國有資產轉讓,及並無導致任何國有資產虧損。

#### 茂名天源及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繳足註冊資本

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源取得茂名天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於上述注資後,茂名天源繳足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000,000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天源取得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的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資本人民幣3,200,000元。於上述注資後,天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其股東悉數支付,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已獲茂名天源注入及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注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變動,而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亦已於同日發出。

茂名天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注資於規定期限尚未登記。根據《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若天源未能於有關當局下令其登記後進行登記有關變動,天源會因其未能登記其註冊資本的變動而受處罰。隨後,天源已就茂名天源的人民幣4,800,000元注資以及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的人民幣3,200,000元注資申請變更實繳註冊資本。而且,根據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發出的證書,其已確認天源的成立及隨後變動已符合有關登記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天源並無違反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規定,故天源的持續營運並不受影響。

#### 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向茂名港有限公司轉讓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國資委發出《關於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40%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通知》以及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與茂名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於天源的40%股權無償轉讓予茂名港有限公司。上述轉讓後,天源由茂名天源及茂名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股東變更,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根據重組轉讓股權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茂名天源與茂名金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茂名天源向茂名金源轉讓天源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天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結清。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天源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持有情況: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持有 百分比
茂名金源	6,000,000 4,000,000	60%
合計	10,000,000	100%

附註: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茂名港有限公司更名為茂名港集團有限公司。

### 正源

### 成立正源

正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元。正源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時,天源亦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由於楊先生重視與天源國有股東(於關鍵時間即茂名港口經營)的合作,而楊先生尚有其他事務在身,為方便正源的管理,楊先生委任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為其受託人,彼等因此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專有利益分別持有正源的28%、26%、26%及 20%股權,及負責正源的管理及營運,故正源於成立時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楊先生確認,Dai Zuolin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為楊先生友人,Chen Siqin女士及周永鴻先生為其所控制公司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楊先生與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各自之間的該等受託人安排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的驗資報告,正源的註冊 資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以現金繳足。以下載列正源於成立時的股權持有情況: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持有 百分比
Dai Zuolin先生 (附註)	280,000	28%
Chen Siqin女士 (附註)	260,000	26%
周永鴻先生 (附註)	260,000	26%
Shao Zhixin先生 (附註)	200,000	20%
	1,000,000	100%

附註: 根據Dai Zuolin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Chen Siqin女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周永鴻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Shao Zhixin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各自作出的確認,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各自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專有利益持有正源的股權,而正源的註冊資本完全由楊先生以其個人資金出資。因此,正源於其成立時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向天源運輸轉讓66%股權

楊先生確認,天源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平穩營運後,彼更多地參與正源的日常營運,並逐漸減少受託人於正源持有的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天源運輸分別與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源運輸分別向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收購正源的24%、24%及18%股權,且並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代價。為方便正源的管理,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正源仍然由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Dai Zuolin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合共合法持有34%權益。天源運輸由楊先生擁有90%及由Yang Jinli女士擁有10%,而Yang Jinli女士乃楊先生的姊姊,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天源運輸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楊先生與Yang Jinli女士之間的受託人安排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於上述轉讓後,正源由天源運輸、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分別持有66%、28%、2%、2%及2%,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茂名市工商局批准上述變更。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向天源運輸轉讓26%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為進一步減少受託人於正源持有的股權,天源運輸與Dai Zuolin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源運輸向Dai Zuolin先生無償收購於正源的26%股權。於上述轉讓後,正源分別由天源運輸、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持有92%、2%、2%及2%,且正源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茂名市工商局批准上述變更。

#### 向楊先生轉讓8%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為取得正源全面控制權,楊先生與Shao Zhixin先生、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及周永鴻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向彼等各自收購正源的2%股權,而並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任何代價。上述轉讓後,正源由天源運輸持有92%及由楊先生持有8%,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變更,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增加註冊資本

為配合正源的業務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正源股東決議案,正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而楊先生的出資由人民幣80,000元增至人民幣4,080,000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驗資報告,楊先生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的出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現金繳足。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後,正源分別由天源運輸及楊先生持有18.40%及81.60%,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變更,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楊先生及天源運輸轉讓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楊先生在香港成立公司,以發展其海外業務。由於楊先生於相關時間 花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或海外,為避免中國業務出現任何中斷,尤其是正源的營運,楊先生 委任其兩名友人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其專有利益持有其於正源的股權。另一 方面,由於天源有另一股東(為國有實體)及管理層,故天源並無類似受託人安排。於二零 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楊先生與李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向李楠先生轉讓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正源的81.60%股權,李楠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上述股權,而於二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天源運輸與詹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源運輸向詹敏先生轉讓於正源的18.40%股權,詹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上述股權,而並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於上述轉讓後,正源分別由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持有81.60%及18.40%,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登記上述變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楊先生與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各自之間的該等受託人安排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 向茂名天源轉讓股權

為籌備建議[編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茂名天源分別與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分別向茂名天源轉讓於正源的81.60%及18.40%股權,而並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於天源成立時,茂名天源分別由楊先生及甘燕梅女士(為楊先生所控制公司的僱員)持有95%及5%。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受託人協議,甘燕梅女士所持茂名天源股權乃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以方便茂名天源的管理。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正源由茂名天源全資擁有,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登記上述變更,並於同日發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根據重組轉讓股權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茂名天源與茂名金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茂名天源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向茂名金源轉讓正源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乃參考正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結清。於上述轉讓後,正源由茂名金源全資擁有。上述股權轉讓由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批准。

### 隆茂

隆茂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隆茂的一股繳足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隆茂其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金源

金源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金源的一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隆茂,而金源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茂名金源

### 成立茂名金源

茂名金源由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茂名金源自楊先生收到實繳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 49,500,000元。

#### 向加平轉讓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楊先生與加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970,000元向加平轉讓於茂名金源的6%股權及相關出資承諾人民幣7,200,000元,加平轉而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估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分別由楊先生及加平擁有94%及6%,而茂名金源其後由中國有限公司轉變為中外合營企業。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廣東省人民政府向茂名金源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以下載列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的股權持有量、出資承諾及實繳註冊資本:

	出資承諾 (人民幣) ——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持有量 百分比
楊先生	112,800,000	46,530,000	94%
加平	7,200,000	2,970,000	6%
總計	120,000,000	49,500,000	100%

#### 增加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茂名金源的董事會批准(i)將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000,000元;及(ii)將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茂名市商務局批准上述的茂名金源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述變更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茂名市工商局批准,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實繳註冊資本

加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茂名金源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6,330,000元,而楊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已向茂名金源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99,170,000元。於上述出資後,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其中約人民幣98.5百萬元用於結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應付楊先生的款項。

### 將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金源分別與楊先生及加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源向楊先生及加平分別收購茂名金源的94%及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由金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加平悉數結清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楊先生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茂名市商務局批准上述轉讓,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中華人民 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茂名市工商 局批准,並於同日發出新的《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後,茂名金源由中外合營企業轉 變為外商獨資企業,且茂名金源當時由金源全資擁有。

###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六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復港控股(由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楊先生與加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970,000元向加平轉讓於茂名金源的6%股權及相關出資承諾人民幣7,200,000元,加平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清。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茂名金源的董事會批准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5,000,000元。加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茂名金源支 付註冊資本人民幣6,33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復港控股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300,000元 (「[編纂]前投資」)。在本公司的指示下,該金額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加平收購 茂名金源的6%股權之用。作為代價,復港控股持有的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 [炉管] 终五光知马耳用坡睫肌横斗割收圣域山的灯后腰肌横礁气体五收圣路气的灯后肌

[編纂] 後及业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楊帆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復港控股於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由我們用於金源向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金源向加平結清。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復港控股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9,300,000元(相當於11,3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註冊實繳股本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附註):	約[編纂]港元	
[編纂]折讓 (附註):	[編纂]	
[編纂]後持股狀況:	[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所述,來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 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	
對本集團的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投資顯示了其對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是認可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證明。此名,其於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寶貴經驗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具有裨益。	
其他特別權利:	無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僅供説明,假設完成[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復港控股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帆先生擁有。復港控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楊帆先生由其父親介紹予楊先生,原因是其父親為楊先生的朋友。楊帆先生生於茂名,熟悉茂名的商務環境。彼已研究茂名港口碼頭業務的業務前景,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穩步增長而決定投資本集團。除[編纂]前投資外,楊帆先生確認(i)彼從未參與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買賣或交易;(ii)彼並無以我們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融資收購本公司任何權益;及(iii)彼並無收到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及其他出售其名下註冊股份的指示。

復港控股並無就[編纂]前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復港控股已承諾,其將於適用法例、規則或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聯交所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就[編纂]要求的有關期間持有所有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復港控股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的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以上理由及由於[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結清,早於就[編纂]首次提交[編纂]所要求的28個足日前,故[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發出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 出售附屬公司

#### 成立環城東

環城東由正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在茂名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 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驗資報告,環城東的註冊 資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由正源以現金悉數繳足。環城東於其成立時由正源全資擁 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正源向Yang Jinhua先生轉讓1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正源與楊先生的兄長Yang Jinhua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正源向Yang Jinhua先生轉讓環城東的10%股權,經楊先生確認,由於Yang Jinhua先生為其兄長,故Yang Jinhua先生並無結清任何代價。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環城東分別由正源及Yang Jinhua先生擁有90%及10%。

### 正源向茂名天源轉讓90%股權

環城東主要從事主幹道建設項目、綠化項目及銷售建築材料,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由於我們擬專注於港口碼頭業務,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正源與茂名天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正源向茂名天源(為正源當時唯一股東)無償出售其於環城東的90%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在法律上合法有效。於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環城東的任何權益。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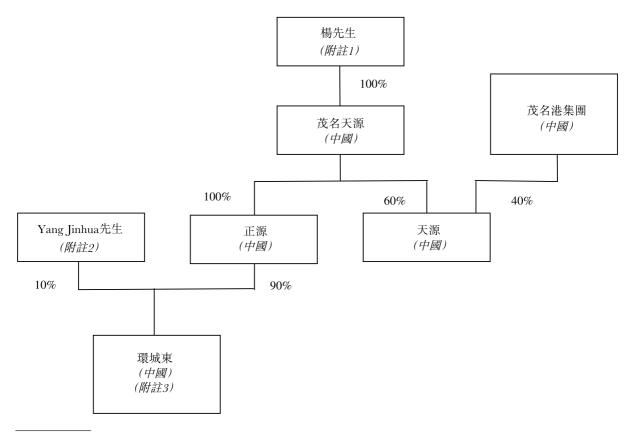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楊先生及楊帆先生通過其個人公司(即漢福及復港控股)分別持有94%及6%的本公司股權。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同意書、牌照及許可證, 並已根據有關重組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申報及備案。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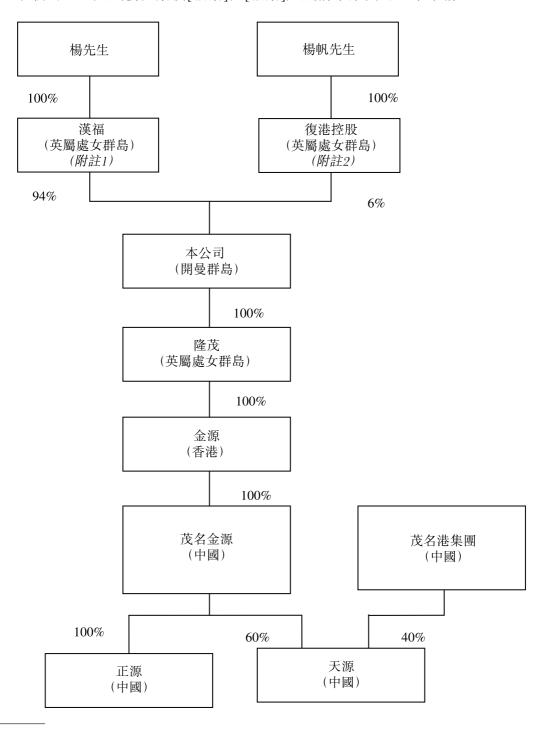


#### 附註:

-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受託人協議證明,甘燕梅女士所持茂名天源股權乃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專有利益持有,而茂名天源的其餘95%股權由楊先生直接持有,故緊接重組前茂名天源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楊先生與甘燕梅女士訂立的受託人協議對彼等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 2. Yang Jinhua先生是楊先生的兄長。
- 3. 環城東的業務範圍為主幹道建設項目、綠化項目及銷售建築材料。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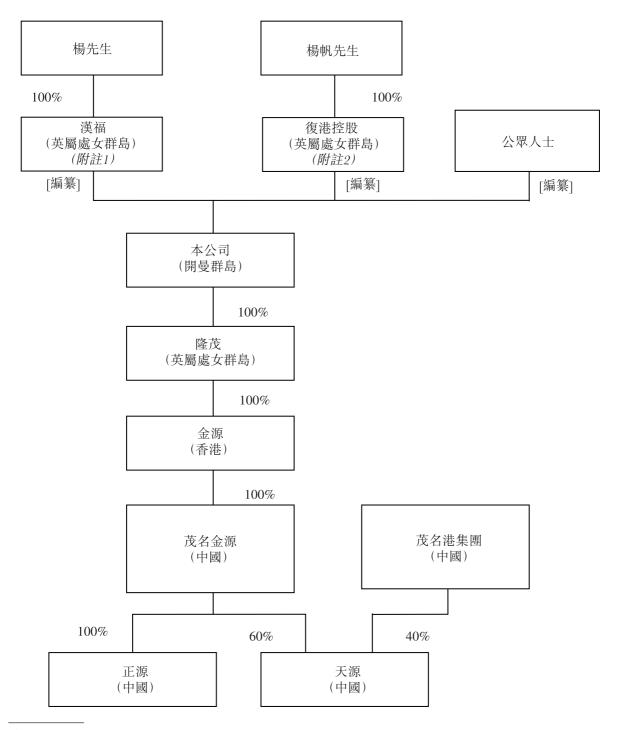


#### 附註:

- 1. 漢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楊先生為漢福唯一董事。
- 2. 復港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楊帆先生為復港 控股唯一董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重組完成後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不計及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附註:

- 1. 漢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楊先生為漢福唯一董事。
- 2. 復港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楊帆先生為復港 控股唯一董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加的股本,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再通過該企業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收購與其有關或有聯繫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楊先生轉讓其於茂名金源的6%股權予加平受併購規定 所規限,而該交易已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廣東省商務廳 為批准該交易的主管機關。在交易完成後,茂名金源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中外合營 企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金源收購茂名金源的全部股權前,茂名金源為一 家中外合營企業,故並非併購規定所指的「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對金源收購茂名金 源的全部股權並不適用,毋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就境外投融資的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有關境外實體指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37號文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13號文亦規定,除持有有效的中國身份證件(如中國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個人外,屬於以下三類的個人(無論其是否持有有效的中國身份證件)亦可設立及控制特殊目的公司:(i)在中國擁有永久住所,並因旅遊、學習、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住所並將於其後返回永久住所的自然人;(ii)在境內公司擁有境內權益的自然人;及(iii)在境內公司擁有境內權益,並在該權益的性質變為外資權益後最終擁有該等權益的自然人。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為中國自然人楊先生及新加坡人楊帆先生。

根據楊先生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並由銀行登記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楊先生已完成中國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楊帆先生確認,彼為新加坡人並已放棄其中國國籍。楊帆先生經常出差且並無在中國永久居住。於重組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帆先生概無於任何境內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且毋須就重組轉移其於中國的任何權益或資產至境外。經計及以上所述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楊帆先生毋須辦理境外外匯登記。